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86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巧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BRB5283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重路8号

2025年12月7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联合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采样人员吕文科于2025年4月6日至8日，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测期间，通过调整检测仪器时间的方式，伪造了4月9日至11日的检测假象，实际该时段并未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该检测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杜瑞英未履行严格审核职责，审核流于形式，最终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7日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相关情况。

2、2025年12月7日、12月10日对你单位采样员吕文科、周天赐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5年12月8日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销售经理马丛宇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2025年12月10日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高俊杰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2025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采样员段鑫旭、综合室职员杜瑞英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6、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2025年12月7日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7、2025年12月7日调取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061627931U)。

8、2025年12月7日调取乌海市泰诚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7F6K1907)。

9、2025年12月7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BRB52831)。证明违法主体为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25年12月7日调取你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0512340027)。证明你单位具有检验检测资质。

11、2025年12月7日调取你单位出具的《乌海宝骐炭材料有

限公司一期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检验检测报告》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调查采样和交接记录表》。证明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11 日。

12、2025 年 12 月 7 日调取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 6 个管式加热炉、T0 焚烧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频次为 1 次/月，执行的标准为《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3、2025 年 12 月 7 日调取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焦油装置年修开停工时间进度表》。证明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从 4 月 8 日开始停车停煤气。

14、2025 年 12 月 7 日、8 日、10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5、2025 年 12 月 7 日、10 日调取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6、2025 年 12 月 7 日调取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苇委托李峰、马丛宇、高俊杰办理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宜。

17、2025 年 12 月 7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巧云委托周天赐、段鑫旭、杜瑞英、吕文科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18、2025 年 12 月 10 日调取你单位职员《离职申请表》及《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采样员刘东已离职。

19、2025年12月10日你单位报价单。证明你单位废气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H HB-WT-20250058（009））所收费用为5520元。

20、2025年12月7日调取《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期和二期项目技术服务及环境检测合同》。证明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乌海市泰诚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一期、二期项目技术服务及环境检测。

21、2025年12月10日调取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证明乌海市泰诚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一期、二期项目检测。

22、2025年12月15日调取你单位采样人员资质证书。

23、2025年12月19日调取乌海市泰诚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付款电子发票，证明废气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H HB-WT-20250058（009））费用为5520元，已付款至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025年12月25日调取你单位采样人员吕文科、周天赐4月3日至4月5日入住乌海金龙酒店付款记录。证明吕文科、周天赐于该时段停留于乌海市。

25、2025年12月25日调取你单位采样人员吕文科通话记录。证明吕文科于4月2日联系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人员李鑫。

26、2025年12月25日调取你单位废气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H HB-WT-20250058（009））现场采样照片。

27、2025年12月25日调取你单位采样人员吕文科2025年4月5日至8日消费记录。证明该时段吕文科停留于乌海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等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9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等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机构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520元×四倍=22080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捌拾元整（2208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元整（552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
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